证券代码：600355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精伦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1

控股股东向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提供免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拟向公司提供 3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，借款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借款利率为 0%，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。

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息为 0%，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供担保。

2.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

2025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控股股

东向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免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张学阳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了本次交易事项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,借款利率为0%,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,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，帮助公司提高产能和销售收入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本次关联交易的豁免情况

张学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.19%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 条第二款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,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,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”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交易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债权人基本情况

1.姓名：张学阳

2.任职单位：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上海鲍麦克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3.资信状况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张学阳

乙方：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借款协议主要条款

1.借款金额

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￥30,000,000.00 元(人民币叁仟万元整)，根据公司实际需求，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2.借款期限

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3.借款用途

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应用于乙方补充流动资金。

4.借款利息及支付

借款利率为 0%，无需支付利息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为 0%，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张学阳先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0 日